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19號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子嫻間返還股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6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